（上接B33版）

短期借款	590,280,000.00	879,780,000.00
应付票据	39,419,384.22	116,871,576.95
应付账款	453,112,010.11	656,165,546.72
预收账款	12,242,646.86	23,918,156.86
应付职工薪酬	8,225,054.34	9,851,541.37
应付股利	-8,679,646.14	-16,766,802.83
应付利息	1,134,305.09	1,906,381.0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165,072,223.52	1,755,727,650.23
其中：内部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805,977.99	3,427,454,050.3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3,500,000.00	475,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761,954.67	21,135,721.3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02,261,954.67	496,635,721.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63,067,932.66	3,924,089,771.61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687,851.40	31,815,889.62
盈余公积	3,075,060.17	20,947,021.9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23,495,433.83	166,417,105.92
其中：本年利润	59,721,665.25	42,921,672.09
股东权益合计	406,258,345.40	449,180,017.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69,326,278.07	4,373,269,789.10

2、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434,560.96	467,680,446.46
其中：现金		
银行存款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931,323.87	955,530.9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28,723,883.02	336,680,588.38
其中：应收发站付款		
应收到站付款		
其他应收款	332,800,207.27	351,586,484.14
预付账款	60,441,402.13	112,444,504.77
坏账准备		
低值易耗品	41,693,181.89	55,500,296.2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6,024,559.14	1,324,847,850.9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72,470,000.00	710,968,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672,470,000.00	710,968,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10,540,871.76	806,559,098.2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02,383,026.87	6,848,099.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12,923,898.63	813,407,197.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432,343.41	20,103,229.87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432,343.41	20,103,229.8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61,850,801.18	2,869,326,278.0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0	590,280,000.00
应付票据	149,080,000.00	39,419,384.22
应付账款	121,872,685.47	453,112,010.11
预收账款	5,705,952.69	12,242,646.86
应付职工薪酬	4,557,888.43	8,225,054.34
应付股利	-7,402,559.32	-8,679,646.14
应付利息	1,172,818.00	1,134,305.09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833,430,306.58	1,165,072,223.52
其中：内部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6,417,091.85	2,260,805,977.9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87,000,000.00	183,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685,237.60	18,761,954.67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07,685,237.60	202,261,954.6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14,102,329.45	2,463,067,932.66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62,042.91	49,687,851.40
盈余公积	10,012,660.24	3,075,060.17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3,773,768.58	123,495,433.83
其中：本年利润	19,741,455.54	59,721,665.25
股东权益合计	347,748,471.73	406,258,345.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61,850,801.18	2,869,326,278.07

3、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71,350.63	988,434,560.96
其中：现金		
银行存款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4,054,458.36	3,931,323.87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169,080,189.61	128,723,883.02
其中：应收发站付款		
应收到站付款		
其他应收款	282,323,818.79	332,800,207.27
预付账款	413,959,631.62	60,441,402.13
坏账准备	4,130,665.50	
低值易耗品	422,637,855.97	41,693,181.89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036,096,639.48	1,556,024,559.14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545,179,473.34	672,47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545,179,473.34	672,470,000.00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87,804,791.23	610,540,871.76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602,383,026.87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587,804,791.23	1,212,923,898.6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无形资产	9,827,528.57	20,432,343.41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827,528.57	20,432,343.41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3,178,908,432.62	3,461,850,801.18
负债及股东权益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644,000,000.00	598,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149,080,000.00
应付账款	104,118,229.30	121,872,685.47
预收账款	55,017,565.46	5,705,952.69
应付职工薪酬	3,207,924.10	4,557,888.43
应付股利	-	-7,402,559.32
应付利息	765,263.80	1,172,818.00
应交税费	429,262.78	
其他应付款	1,478,987,966.05	1,833,430,306.58
其中：内部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预计负债	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28,561,211.49	2,706,417,091.85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398,000,000.00	387,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6,973,527.28	20,685,237.60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404,973,527.28	407,685,237.60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833,534,738.77	3,114,102,329.45
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82,567.28	43,962,042.91
盈余公积	22,158,813.53	10,012,660.2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991,887.18	
未分配利润	44,032,313.04	63,773,768.58
其中：本年利润	6,214,599.52	19,741,455.54
股东权益合计	345,373,693.85	347,748,471.7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178,908,432.62	3,461,850,801.18

4、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742,352.25	748,171,350.63
其中：现金		
银行存款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3,300,800.00	4,054,458.36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202,669,624.14	169,080,189.61
其中：应收发站付款		
应收到站付款		
其他应收款	238,332,236.49	282,323,818.79
预付账款	78,012,127.31	413,959,631.62
坏账准备	5,112,659.04	4,130,665.50
低值易耗品	11,178,236.37	422,637,855.97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137,122,717.52	2,036,096,639.48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347,135,208.07	545,179,473.34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347,135,208.07	545,179,473.34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77,958,678.38	587,804,791.23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6,923,569.36	-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484,882,247.74	587,804,791.2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无形资产	32,461,624.87	9,827,528.57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461,624.87	9,827,528.57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2,001,601,798.20	3,178,908,432.62
负债及股东权益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955,900,000.00	644,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73,703.23	104,118,229.30
预收账款	4,646,878.53	55,017,565.46
应付职工薪酬	10,429,572.98	3,207,924.10
应付股利	.00	-
应付利息	1,072,965.38	765,263.80
应交税费	31,258,231.05	429,262.78
其他应付款	511,906,756.93	1,478,987,966.05
其中：内部往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预计负债	35,000.00	3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1,723,108.10	2,428,561,211.49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398,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20,719,595.77	6,973,527.28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20,719,595.77	404,973,527.28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62,442,703.87	2,833,534,738.77
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82,567.28	49,182,567.28
盈余公积	22,158,813.53	22,158,813.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4,991,887.18	14,991,887.18
未分配利润	37,817,713.52	44,032,313.04
其中：本年利润	1,073,636.49	6,214,599.52
股东权益合计	339,159,094.33	345,373,693.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01,601,798.20	3,178,908,432.62

（一）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92,207,698.08	2,132,623,099.67	1,113,839,428.21	1,076,918,822.77
加：其他业务收入	21,549,179.50	2,234,675.87	3,467,691.39	5,321,292.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09,413,494.99	1,927,081,041.27	918,191,091.09	915,486,808.72
减：其他业务成本	17,722,766.41			2,406,049.25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0,366.62	5,824,816.56	4,061,071.35	2,815,308.11
减：销售费用	35,308,240.49	57,675,933.38	72,416,552.10	54,093,034.54
减：管理费用	49,373,569.61	67,699,309.56	79,252,156.44	76,784,331.46
减：财务费用	46,062,818.12	33,098,330.85	32,623,911.85	34,948,400.48
减：资产减值损失	205,454.73			140,917.3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357.47	17,607,838.26	1,734,021.17	-3,607,887.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91,809.14	61,086,182.18	12,496,357.94	-8,042,622.91
加：营业外收入	3,853,534.68	5,485,839.71	9,646,065.15	18,328,585.79
减：营业外支出	5,700,312.95	4,506,311.28	912,484.77	1,744,89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6,036.29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45,030.87	62,065,710.61	21,229,938.32	8,541,072.29
减：所得税费用	5,223,358.78	2,344,045.35	1,488,482.78	2,326,47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21,672.09	59,721,665.25	19,741,455.54	6,214,599.5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远成

签署日期：2017年 12月 1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文件；

四、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五、刘成文与远成集团签订的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六、黄东坡与远成集团签订的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有关重大交易情形的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说明；

十二、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ST烯碳	股票代码	000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广海大厦海天商贸中心70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0,189,267 变动比例：11.2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已取得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远成

签署日期：2017年 12月 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76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西南置业不超过29%的股权；2017年11月10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结果，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告；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此次挂牌股权转让动态报价活动结束，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最高报价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1,018万元。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及交易进展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22日、12月8日和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158、2017-159、2017-162、2017-169、2017-17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企业及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为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88%股权，拟将标的企业29%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7年11月13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2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竞价平台进行动态报价，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零壹拾捌万元【即：人民币（小写）81,01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且同意在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前将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4. 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11.4条约定完成上述还款及担保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逾期担保）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或迟延担保）期间应付价款（应担保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承担债务及担保义务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质押的标的企业股权进行处置。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签署股权质押文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等其他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应提供担保物对应价值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

8.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条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0.其他

乙方承诺按照对标的企业的持股比例承担甲方及其关联单位（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企业）对标的企业提供的所有借款及相关担保义务（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借款金额及相关担保金额以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前标的企业的《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乙方承担的债务及担保义务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上述还款及担保义务。

同时，若办理工商变更时乙方尚未完成上述还款及担保义务的，乙方同意在办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将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质押期直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的偿还及担保责任为止。届时，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4.8万股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33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7年11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4.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

3、首次授予人数：100人；

4、首次授予价格：8.43元；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65.7	16.29%	0.33%
2	钱毅	财务总监	15	3.72%	0.08%
3	张勇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7	1.74%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7人）			247.1	61.25%	1.24%
预留部分			68.6	17.01%	0.34%
合计（100人）			403.4	100.00%	2.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因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9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止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0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3,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28,223,6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3,348,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875,64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200,000,000股增加至203,348,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61.35%减少至60.34%，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0	50,000,000
限售流通股	150,000,000	3,348,000	153,348,000
合计	200,000,000	3,348,000	203,348,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28,223,64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7-06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91天	4.00%	808,888.89	80,808,888.8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本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7,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金额：1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